

开展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信息表

序号	6.1
名称	开展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
法定依据	《关于加强我市残疾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津残联【2012】118号)
实施机构	维权室指导，维权宣文科及各街镇残联负责
职责边界	维权宣文科负责组织制定，各街镇残联负责实施
运行流程	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。
运行要件	市残联和区残联年度计划、通知及其他上级文件
责任事项	组织协调参加市、区级残联举办的各项文化体育比赛活动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6366221